

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
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续聘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丰富经验，无不良记录，在以往与公司合作过程中，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对于规范公司财务运作，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